第二四0次會議(八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 報告案:

第一案:為擬定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是否劃設國宅用地案

一、請規劃單位就草案中之機關用地(機三) 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請參酌委員所提意見規劃 規劃約三公頃住宅區 以提供計畫區內公共設施拆遷戶安置使用 另部分原則

一、另說明四需作計畫衝擊分析部分請規劃單位參考辦理。

## 討論事項:

第一案:續審變更鶯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議: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審議。

第二案:續審訂正新莊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文教區)案

決議:照案通過,惟建築時應自計畫路邊線退縮五公尺建築。

第三案:續審擬定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細部計畫案

## 決 議:一、綜合意見:

1、本計畫區東側邊界之兩條地籍分割線之疑義, 因涉及主要計畫內容 如若予以變動 又將耗時廢日 且本計畫係配合省政

重大建設不予討論仍按原規劃辦理。

2、計畫區內頭興街建築群右側前方增設一條八公尺寬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需

3、重劃後分配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一、000平方公尺。

第四案: 續審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人民或團體陳情案詳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倔 (部分行水區為都市發展用地) 暨擴大板橋都市計畫 ( 江翠地區 ) 主要計畫案

決 議:一、綜合意見

環河道路大漢橋至瓦斯加壓站間路段寬度修正為卅公尺(大漢橋至新海橋間含防汛道路十公尺、新海橋至抽 防汛道路十五公尺並沿線修正至瓦斯加壓站);「公三」 「抽二」(新海抽水站)旁公園用地規劃為「公三」,該公園用地得供新海抽水站作多目標使用 修正為變電所用地並調整面: 積、 所餘變電所用地修正為公園用地 二用地間

- 環河道路東南端(涉五福新村路段)寬度修正為卅公尺(含防汛道路十公尺),但「再發展區」仍維持原構想,計畫書中 使早日實施都市更新 註明該路段可俟依規定辦理都市更新(再發展)時再提供土地作道路,且可於擬定細部計劃時另行增訂獎勵辦法 ,以促
- $\equiv$ 為預留規劃設計空間,重翠橋址留設兩處,一為原規劃位置,另一 西側住宅區配合修正為公(兒)用地。 處劃設於大漢溪及新店溪匯流處(板橋東北角), 橋址
- 四 業區。 重翠橋原規劃位置旁之現有溪頭公園用地,考量區段徵收時之自償性原則及堤外已有百餘公頃綠地兩項因素 修正為商
- 五 華江橋東南側住宅區部分因現況為加油站使用, 影響交通,配合調整區位,修正為廣場用地
- 配合華江橋改建工程,依「超規格堤坊」 正為道路用地,以疏解交通。 構想劃設之綠帶及其延伸線(至文化路、長江路口 南側機關用地、 住宅區修
- 餘詳如後附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五案: 訂正三重都市計畫(原二重埔重劃草案部分地區) 案

一議: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審議。

第六案: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審議